

合同编号： FWZT-2024-001-005

CHINANET 专线接入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乙方：西咸新区沣渭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专线接入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西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周涛

邮 编：712000

电 话：18691003095

乙方：西咸新区沣渭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与上林路十字西北角西咸人才大厦

法定代表人：逯亮

项目联系人：夏广城

邮 编：712000

电 话：1516985445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继续提供“CHINANET
专线接入”服务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计费周期甲方需要的专线接入速率为：

10M 20M 30M 50M 100M 其他 300M

2、本期合同甲方需要的专线接入类型为：

光纤专线 微波专线 DID 商务宽带 其他 电子政务网

3、本期合同甲方的专线接入地址为：

西咸金融港 3E 号楼一层

4、约定本期合同的服务周期为壹年，计费周期为自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本合同附件中关于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如甲方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为保证全网的安全运营，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包括关闭端口在内的必要控制手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对于关闭端口期间的时长，乙方在解除控制手段后不予延长，关闭端口期间的费用亦不予以扣除。如甲方利用网络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如实说明 IP 地址分配使用的情况，乙方发现甲方使用 IP 地址不当影响网络安全时，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此段 IP 地址的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 4、甲方发生线路故障时，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施是否存在问题。如确认非甲方本端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服人员及乙方 24 小时故障处理值班人员取得联系。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或未及时与乙方联系造成线路中断，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5、甲方需准确清晰填写下表，以便合同执行期间联络之用。

商务联系人		电 话	
交费联系人		电 话	
路由器型号		专线用途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 1 个的 IP 地址。若甲方需增加 IP 地址，乙方需在收到甲方 IP 地址租用费后分配给甲方相应数量的 IP 地址。
- 2、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专线到 CHINANET 为合同约定的带宽数值，在合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整甲方带宽。
- 3、乙方免费提供或有偿租赁给甲方使用的设备，必须状态良好，设备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
- 4、乙方负责对甲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的日常维护，并指派专人作为甲方的特定客服人员。
-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7X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029-33432777。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组成：

收费项目	基本流量费	线路租金	IP 地址租用费	工料费
100M 电子政务网	58000 元/年	/ 元	/ 元	/ 元
300M 光纤专线	110000 元/年	/ 元	/ 元	/ 元
50M 司法行政专网	19000 元/年	/ 元	/ 元	/ 元

注：年付并使用满一年免工料费。

2、含税费用总计：小写：187000元（含税价，税率6%），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3、费用支付：

A 付费方式（选择其中一种后在□中打“√”）：

银行转账 支票 现金 其他

B 付费模式（选择其中一种后在□中打“√”）：

一年付 二年付 其他_____

C 付费类型：预付费

D 付费时间：本合同签订完成并取得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付款。

乙方账户：西咸新区沣渭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咸阳西咸大道支行

开户行账号：9109 0041 4310 60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发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包括：基本流量费、线路租金、IP地址租用费、端口占用费及其他合同约定费用）时，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0.3%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中断线路。乙方中断线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全额支付应缴费用时，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未履

行部分相关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部分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2. 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相关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未履行部分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租用或借用乙方的设备（如光纤收发器、微波设备等），如设备丢失或损坏，甲方应赔偿乙方同品牌型号的设备；如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无法提供设备，乙方可选择放弃设备回收权并要求甲方按照市价进行赔偿。
4. 开具增值税专票后，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因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票，遂乙方不予退款。
5. 本协议内容不得转让，如有转让行为，乙方有权立即无责任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就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线路质量造成甲方线路故障，经甲乙双方网管中心确认，乙方按故障时间长短给予甲方以下赔偿：
 - (1) 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计划中断，计划中断时间内乙方给予甲方同等时间的使用延长。如超出计划中断时间，超出部分按双倍时间给予甲方使用延长。
 - (2) 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的非计划中断，8 小时以内（含 8 小时）按中断时间双倍延长甲方使用时间，超出 8 小时的，按超出实际时间叁倍延长甲方使用时间。
 -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任何一方如不再续签，至少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本合同自动续延一年，并以此类推。

3、本合同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双方均应保守双方在合同洽谈中知悉的技术、价格等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补充协议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中的条款与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6、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中断履行的，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断、终止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主要包括：

- 1、国家法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 2、国家举行特定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时期需要通信保证；
- 3、电信网络改造、市政工程改造引起的无法避免的线路中断因素；
- 4、自然灾害（地震、大风、水灾、战争等）。
- 5、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结束以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的内容及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由于一方泄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而给该方造成经济损失，遭受损失方有权向泄露秘密的一方要求赔偿。

(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西咸新区沣渭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电信用户入网承诺书

电信用户入网承诺书

- 一、 用户使用电信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开展任何违法、违规业务。
- 二、 用户不利用电信网络开展各种形式的非法 VOIP 和国际来、去话及转话业务。
- 三、 用户不利用提供的电信网络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行为。
- 四、 用户不利用电信网络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宣传封建迷信、淫秽黄色等信息；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组织邪教活动、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五、 用户不利用电信网络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用户数据资料，不得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六、 用户不利用电信网络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 七、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用户不开设各类服务站点（包括 BBS、WWW、FTP 等）。
- 八、 用户有义务对电信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进行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电信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
- 九、 用户发现接入的电信网有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
- 十、 用户有义务协同电信运营商配合管理，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